

禮

記

疑

義

禮記疑義卷三十二 表服小記第一冊

鄭氏註

孔穎達疏

吳廷華存疑

表服小記第十五

疏崇鄭目錄云此於別錄焉表服集說朱子曰小記是解喪服

傳臨川吳氏曰其車頊碎故名小記

斬衰括髮以麻為毋括髮以麻免而以布齊衰惡笄

以終喪 婉音

訂義註毋服輕至免可以布代麻也為毋又哭

而免笄所以卷髮帶所以持身也婦人質於衣

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 疏又哭是下位歛拜窆

時也故士喪禮云卒小歛主人髻髮於堂此是初

皇已定之也

表服小記

一

人降自西階東即位主人拜安即位踊襲絰于  
序束復位此是又哭之節若為父于此時猶拈  
髮若為母於此時以免代踊此論斬衰齊衰之  
拈髮故云為母又哭而免踊此論斬衰齊衰之  
喪男女拈髮免髻之異斬衰者主人為父之服  
也拈髮者為父未成服之前所服也禮親始死  
子布深衣去冠而猶有笄緋徒跣披上衽小斂  
去笄緋拈髮拈髮者鄭註喪服云拈髮以麻者  
自項以前交於顙上卻緋紒如著慘頭焉為母  
拈髮以麻者為母初喪至小斂後拈髮與父禮  
同故亦云拈髮以麻也免而以布者此謂為母  
與父異者也亦自小斂後而拈髮至尸出堂子

拜賓事之時猶與為父不異至拜賓竟後子往  
即堂下之位時則異也若為父此時猶拈髮而  
踊襲經帶以至大斂而成服若母喪於此時則  
不復拈髮乃著布免踊而襲經帶以至成服故  
云免而以布也恐筭者榛木為筭也婦人質筭  
以卷髮帶以持身於其自卷持者有陰無變故  
要經及筭不須更易至服竟一除故云恐筭以  
終喪

疑義疏將小斂去筭縱著素冠視斂斂訖投冠  
而拈髮

廷華案問喪親始死鷄斯徒跣扱上衽註謂去冠見筭纒蓋哀痛之甚故去其飾士喪禮成服以前不言冠則不冠可知此疏謂將小斂去筭纒著素冠斂訖投冠而括髮下疏并謂始死以後皆素冠且舉叔孫武叔事以實之非也據士喪禮小斂於室將舉尸主人髻髮袒既將括髮何必素冠况彼註去筭纒者為將括髮也若冠則正宜筭纒矣去之何為武叔投冠木屬非禮焉得舉以為証此皆因戴德變除篇而誤下疏所引小斂後大夫素弁士素委貌之說是也彼

蓋見士喪禮小斂主人經疑經則必冠故以臆  
為之說不知士喪禮止言經不言冠則但加經  
於紒上不用冠也若用冠則如喪大記云主人  
即位襲帶經於之喪即位而免以經對免則不  
冠明矣若以為冠而經則父喪重於母喪去冠  
又重於不去冠豈有重喪不去冠輕喪反去冠  
之理乎或問喪大記君將大斂子弁經是弁而  
經也胡得謂之不冠曰是彼據之誤也據士喪  
禮小斂已經何必又加經又將大斂主人袒袒  
則不冠何所用弁彼記本誤不足正也

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髻其義為男子則

免為婦人則髻

此古反

訂義註別男女也疏此明男子婦人冠笄髻免

相對之節吉時男子首有吉冠則女首有吉笄

是明男子首飾之異故云男子冠而婦人笄若

親始死男去冠女則去笄若成服為父男則六

升布為冠女則箭篠為笄為母男則七升布為

冠女則榛木為笄故云男子冠而婦人笄也男

子免而婦人髻者吉時首飾既異今遭齊衰之

喪首飾亦別當襲敝之節男子著免婦人著髻

故云男子免而婦人髻免者鄭註士喪禮云以布廣一寸自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也如著慘頭矣髻者形有各種有麻有布有露紒也其形有異同謂之髻也今辨男女並何時應著此免髻之服男子之免乃有兩時而惟一種婦人之髻則有二別其麻髻之形與括髻如一其著之以對男子括髮時也前云斬衰括髮以麻則婦人於時髻亦用麻也何以知然案喪服女子子在室為父髻衰三年鄭立云髻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髻斬衰括髮以麻則髻亦用麻以麻



者自項而前交于額上卻繞紒如著慘頭焉如  
彼註既云猶男子拈髮男子拈髮先去冠繼用  
麻婦人亦去笄繼用麻故云猶也又同云用麻  
不辨拈髮形異則知其形如一也以此證據則  
知有麻髻以對男拈髮時也又知有布髻者案  
此云男子免對婦人髻男免既用布則婦人髻  
不容用麻也是如男子為女免時則婦人布髻  
也又若成服後男或對賓必踊免則婦人自布  
髻對之知又露紒髻者喪服傳云布總箭笄髻  
衰三年明知此服並以三年三年之內男不恒

免則婦人不用布髻故知恒露紒也故鄭註喪服云髻露紒也且喪服所明皆是成服後不論未成服麻布髻也何以然喪服既不論男子之括免則不容說女子之未成義也既言髻袞三年益知恒髻是露紒也又就齊衰輕髻無麻布何以知然案檀弓南宮緇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髻曰爾無總爾爾無危危爾是但戒共高大不云有麻布別物是知露紒忘名髻也又案奔喪云婦人奔喪束髻鄭云謂姑姊妹女子子也去纚大紒曰髻若如鄭旨既謂是姑姊妹女

子子等還為木親父母等惟云去纓大紵不言  
布麻當知期以下無麻布也案孔子止誨麻  
也亦衣註言紵而不及麻布者文耳若據此二  
者遂以期以下無麻布則謬矣要知麻無紵麻  
布皆露紵皇氏自分麻布與露紵而為三疏所  
不取此時存其說耳恐記者袒皇特以明之  
然露紵恒居之髮則有笄何以知之業笄以對  
冠男在喪恒冠婦則恒笄也故喪服婦為舅姑  
惡笄有首以髮鄭云言以髮則髮有著笄者明  
矣以兼此經註又知恒居笄而露紵髮也此三  
髮之殊是皇氏之說今考校以為止有二髮一  
是斬衰麻髮二是齊衰布髮皆名露紵必知然

者以喪服女子子在室為父箭筓髻衰是斬衰  
之髻用麻鄭註以為露紵明齊衰髻用布亦謂  
之露紵髻也其義為男子則免為婦人則髻者  
庾蔚云喪服徃徃寄吳以明義或疑免髻亦有  
其古故解之以其義以上於男子則免婦人則  
髻獨以別男女而已非別有義也賀瑒云男去  
冠猶婦人去筓義盡於此無復別義故云其義  
也此經既論括髮免髻之異須顯所著之時崔  
氏云卒義既載五服變除今要舉變除之旨凡  
親始死將三年而皆去冠筓纓如故十五月白

布深衣扱上衽徒跣交手而哭故禮記問喪云  
親始死雞斯是也其婦人則去纓衣與男子同  
不徒跣不扱衽知不徒跣不扱衽者問喪文知  
去纓者鄭註士喪禮云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  
纓知著白布深衣者曾子問云女改服布深衣  
縗總以趨喪鄭註云婦人始喪未成服之服其  
齊衰以下男子者素冠齊衰以下婦人骨筭而  
纓知者鄭註士喪禮云男子婦人皆去屨無鉤  
其服皆白布深衣知者鄭註喪服變除云至死  
之明日士則死日襲明日小斂故士喪禮云小

斂主人髻髮大夫死之明日襲而括髮故鄭註  
喪服變除云尸襲去纒括髮在二日未斂之前  
是據大夫也大夫與士括髮於死者俱二日故  
鄭註問喪云二日去筭纒括髮通明大夫士也  
凡括髮之後至大斂成服以來括髮不改故鄭  
註云士喪禮云自小斂以至大斂括髮不改但  
死之三日說髻之時以括髮因而壞損更正其  
括髮故士喪禮既殯說髻喪大記云小斂說髻  
括髮是正其故括髮也非更為之但士之既殯  
諸侯小斂於死者皆三日說髻同也其齊衰以

下男子於主人括髮之時則著免故士喪禮小  
斂主人髻髮衆主人免是也而衣服變除不杖  
齊衰條云襲尸之時云括髮者誤也其婦人將  
斬衰者于男子括髮之時則以麻為髻故士喪  
禮云主人髻髮婦人髻於室其齊衰者於男子  
免時婦人則以布為髻故此經云男子免而婦  
人髻是也其大功以下無髻也其服斂畢至成  
服以來白布深衣不改士死後二日襲帶經故  
士喪禮小斂之前陳首經大鬲下本在左要經  
小馮散帶垂長三尺牡麻經亦散垂斂訖主人

拜賓乃襲經於序東既夕禮三日絞垂鄭註云  
成服日絞要經之散垂者是主人及衆主人皆  
絞散垂此襲帶經絞垂目數皆士之禮也其大  
夫以上成服與士不同其襲帶經之屬或與士  
同或與士異無文以言之其斬衰男子括髮齊  
衰男子免皆謂喪之大事斂殯之時天子七日  
成服諸侯五日成服大夫士三日成服服之精  
粗及日月多少及葬之時節皆具在喪服及禮  
文不能繁說其葬之時大夫及士男子散帶婦  
人整與未成服時同其服則如喪服故既夕禮

喪服小記



云丈夫整散帶垂鄭註云為將啓變也此互文以相見耳諸文言整見婦人也若天子諸侯則首服素弁以葛為環經大夫則素弁加環經士則素妻紕加環經故下檀弓云弁經葛而葬鄭註云接神不可以純凶天子諸侯變服而葬冠素弁以葛為環經是王侯與卿大夫士異也至既虞卒哭之時乃服變服故鄭註喪服云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其受服之時首經要帶男子皆以葛易之齊斬之婦人則易首經不易要帶大功小功婦人則易要帶為葛

雖受變麻為葛者哭時亦未說麻至祔乃說麻服葛故士虞禮云婦人說首經不說帶鄭云不說帶齊斬婦人也婦人少變而重帶大功小功者葛帶特亦不說者未可以經文變於主婦之質也至祔葛帶以即位案文直云婦人不辨輕重故鄭為此解其斬衰至十三月練而除首經練冠素纓中衣黃裏緇為領袖緇布帶繩屨無絢若母三年者小祥亦然斬衰二十五月大祥朝服縞冠故雜記云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又喪服小記云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

冠既祥乃服十五升布深衣領緣皆以布編冠  
素紕故問傳云大祥素編麻衣二十七月而禫  
服玄冠玄衣黃裳而祭祭畢朝服以黑絰白緋  
為冠所謂緋冠而練纓吉屨踰月服吉問傳所  
謂禫而緋父沒為母與父同父在為母十一月  
而練十三月而大祥十五月而禫其服變除與  
父沒為母同其不杖齊衰及大功以下服卑皆  
初服朝服素冠踰月服吉也此皆崔氏約禮經  
及記而為此說其有乖僻者今所不取  
疑義竢始死以後小斂之前大夫與士皆加素

冠於笄纓之上故檀弓云叔孫武孫之母死既  
小斂舉者出尸出戶袒且投其冠括髮是素冠  
也以其始死哀甚未暇分別尊卑故大夫換士  
其冠皆同也至小斂投冠括髮之後大夫加素  
弁士加素委貌故喪大記云君大夫之衣子弁  
經又喪服變除云小斂之後大夫以上冠素弁  
士則素委貌其素弁素冠皆加環經故雜記云  
小斂環經君大夫士一也鄭註云大夫以上素  
爵弁士素委貌是也若其不當斂殯則大夫以  
上亦素弁士加素冠皆括髮之上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

見表服傳

疑義疏此解表服苴杖削杖也然杖有苴削異者苴者點也至痛內結必形色外韋心如斬斫破貌必蒼苴所以衰裳經枝俱備苴色也必用竹者以其體圓性貞履四時不改明子為父禮申痛極自然圓足有終身之痛故也故斬而用之無所厭殺也削杖者削殺也削奪其貌不使苴也必用桐者明其外雖披削而心本同也且桐隨時凋落故謂毋表示外被削殺服從時除而終身之心當與父同也

廷華案詩大雅既其枯槁也蓋枯竹為之前則  
去皮及枝葉而已既取義大纘未免牽合

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

訂義註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為母也

疏言亦謂無父

者若父在則不然也○廷華案父在為母期此為後特指主喪言安為祖父後義不同又據疏則註尚有本謂疏此論適孫承重之服祖父卒無父者五字

者謂適孫無父而為祖後祖父已卒今又遭祖  
母喪故云為祖母後也事事得申如父卒為母  
故三年若祖父卒時父已先亡亦為祖父三年  
若祖卒時父在已雖為祖期今父沒祖母亡時

已亦為祖母三年也

為父母長子稽顙大夫巾之雖總必稽顙婦人為夫  
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

訂義註為父母長子稽顙者喪尊者及正體不  
敢不盡禮雖總必稽顙者尊大夫不敢以輕待  
之其餘則否者恩殺於父母凡此論喪合稽顙  
之事為父母長子稽顙者謂重服先稽顙而後  
拜者也父母長子並重故也其餘期以下先拜  
後稽顙也大夫巾之雖總必稽顙前文為父母  
長子稽顙謂平等來巾故先稽顙而後拜若為

不杖齊衰以下則先拜賓後稽顙今大夫吊士  
雖是總麻之親必亦先稽顙而後拜故皇氏載  
此稽顙謂先拜而後稽顙若平等相吊小功以  
下皆不先拜後稽顙若大夫來吊雖總麻必為  
之先拜而後稽顙今刪定云小功以下不稽顙  
文無所出又此稽顙與上文稽顙是一何得將  
此為先拜後稽顙其義非也婦人為夫與長子  
稽顙亦先稽顙而後拜其餘否者謂父母也以  
受重他族其恩減殺於父母也擬言父母此註  
上為父母  
稽顙言也



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

訂義註謂為無主後者為主也異姓同宗之婦也婦人外成既云知謂為無主後者為主也者以無主後云異姓同宗之婦也者同宗謂喪家同宗其婦必與喪家異姓故云異姓同宗之婦人外成者解婦主使異姓之意今喪死者同姓婦人不得與喪家同宗為主以其外成適於他族故不得自與夫家為異姓既此論婦人外成之事庾氏云喪有男主以接男賓女主以接女賓若父母之喪則適子為男主適婦為女主也今或無適子適婦為正主遣他人攝主若攝男主必使喪家同姓之男若攝婦主必使喪家異

姓之女

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

訂義註不敢以已私廢父所傳重之祭祀既此論適子承重不得為出母著服之事出母謂母犯七出為父所遣而母子至親義不可絕父若猶在子皆為出母服若父沒後則適子一人不復為母服所以然者已係嗣孫嘗不敢以私親

廢先祖之祀故無服

廷筆崇出妻之子為如期

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

訂義註已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子

親孫五也以祖親高祖以孫親玄孫九也教謂  
親益疏者服之則輕疏親親以三者以上親父  
親以三為五也又以父上親祖以五為九者已上  
者三今加祖及孫故言五也祖以五為九者已上  
祖下孫則是五也又祖下加孫故言五也祖以五  
親左孫上加魯高二祖下加魯故言五也祖以五  
五故為疏此廣明五服之輕重隨人之親疏著  
九也服之節已上親父下親子合庶云以一為三而  
云以三為五者父子一體無可分之義故祖親  
之說不須分矣而分祖孫以疏一等未去非已  
故有可分之義而親名著也又以祖親曾祖以  
孫親曾孫庶云以五為七而言九者曾祖曾孫

為情已遠故略其相親之旨也庾氏云由祖以親曾高二祖由孫以親曾玄二孫服之不同義由於此也上殺者據已上服父祖而減殺故服父三年服祖減殺至期以次減之故略從齊衰三月曾高一等所以喪服註云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不可以大功小功旁親之服加至尊故皆服齊衰下殺者謂下於孫而減殺子服父三年而父子首足不宜等衰故父服子期也若正適傳重便得遂情故喪服云不敢降是也父服子期孫卑理不得祖報故為九月

若傳重者亦服期也為孫既大功則曾孫宜五月但曾孫服曾祖正三月故曾祖報亦一時也而曾祖是正尊自加齊衰服而曾孫正卑故正服緦麻曾孫既緦麻三月玄孫理不容異故服不依次減殺略同三月旁殺者世叔之屬是也父是至尊故以三年若據祖期年則世叔宜九月而世叔是父一體故加至期也從世叔既疏加所不及據期而殺是以五月族世叔又疏一等故以緦麻此外無服也此是發由父而旁漸至輕也又祖是父一體故加至期而祖之兄弟

疏一本云非已體易之加亦不及據於期之斷殺便正五月族祖又疏一等故宜總麻此外無服是發祖而旁漸殺也又曾祖據期本應五月曾祖之兄弟謂族曾祖既疏一等故宜三月也自此以外及高祖之兄弟悉無服矣又至親期斷兄弟至親一體相為兩期同堂兄弟疏一等故九月從祖兄弟又疏一等故小功族之昆弟又殺一等故宜三月此外無服是發兄弟而旁殺也又父為子期而兄弟之子但宜九月而今亦期者父為子本應報以三年時為首足故降至期而兄

弟之子為世叔本應九月但言世叔與尊者一體而加至期世叔旁尊不得自比父祖之重無義相降故報兄弟子期且已與兄弟一體兄弟之子不宜隔異欲見猶子之義與已等所以至期故檀弓云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是也又同堂兄弟之子服從伯叔無加則從伯叔亦正報五月也族兄弟之子又疏故宜總耳此發子而旁殺也又孫服祖期祖尊故為孫大功兄弟之孫服從祖五月故從祖報之以小功也同堂兄弟之孫既疏為之理自總麻其外無服

矣曾祖為曾孫三月為兄弟曾孫以無等降之  
故亦為三月而親畢矣者結親親之義也始自  
父母終於族人故云親畢矣且五屬之親若同  
父則期同祖則大功同曾祖則小功同高祖則  
總麻高祖外無服亦是畢矣

旋義疏庶曾祖大功高祖小功而俱齊衰三月  
者父祖及於己是同體之親故依次減殺曾祖  
高祖非己同體其恩已疏

廷華崇高曾祖不可以大小功論故特服齊衰  
三月非己同體說大外蓋九族皆一體所出止



不言親疏也

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庶子王亦如之

訂義註四廟者高祖以下與始祖而五疏亦如之者立祀五廟事事亦如適子為王也嫌其不得故特明之韋氏玄成曰始受命而王者不必脩清江劉氏曰庶子王亦如之註云庶子祭天立廟非也此一句當承後文慈母與妻毋不世祭也以下脫誤在前耳又曰而立四廟云天子立四廟亦非也此一句上有脫簡耳文當曰諸

侯及其大祖而立四廟廷華崇此說是嚴陵方  
廟族月祭之親其說不合蓋立者創始之名不  
應止以所祭言又韋玄成謂始受命而王不必  
備事七廟故立四廟又山陰陸氏曰庶子王者  
言王者後世衰亂絃緒已絕有特起者若光武  
既後七廟其高魯祖祫密別立廟祀之役存參  
要之此上二句是立四廟又是一義未句又是  
錯不以其說自為一疑義註禘大祭也始祖感天神靈而生祭天則  
以祖配之自外至者無主不止世子有廢疾不  
可立而庶子立其祭天立廟亦如世子之立也  
春秋時衛侯元有尤繫疏禘大祭也爾雅禘天  
也故祭以人祖配天神也以其庶子為主者人至  
也故祭以人祖配天神也以其庶子為主者人至

世子有廢疾不可立也云春秋時衛侯元有此  
繁者性胎七年左傳稱長子孟繁之兄不良而  
立次子元元 即衛靈公也 疏此一節論王者廢子之郊天立

廟與適子同之義各依文解之王者禘其祖之

所自出者禘大祭也謂夏正郊天自從也王者

夏正禘祭其先祖所從出之天若周之先祖出

自靈威仰也以其祖配之者以其先祖配祭所

出之天天位尊重故雖庶子而為王者則郊

廷華業鄭悞禘為郊而以靈威仰為天又以天

為祖所自出此即感生帝之說也是豈不知郊

特牲有禘饗郊稷之文而為是異說乎詳周至

庶子王不一註第以世子有廢疾蓋為孟繫起  
凡耳廬陵胡氏曰世子豈盡有疾其外明矣  
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有五世而遷之  
宗其繼高祖者也

訂義註別子者諸侯之庶子別為後世始祖也  
謂之別子者公子不得禰先君宗者別子之世  
長子為其族人為宗所謂百世不遷之宗小宗  
別子庶子之長子為其昆弟為宗也謂之小宗  
者以其將遷也五世而遷謂小宗也小宗有四  
或繼高祖或繼曾祖或繼祖或繼祿皆至五世

則遷者以言或子之高祖或後族或人祖多或有繼祖或繼祖者  
為三從兄弟為宗與同室兄弟為宗或有繼祖者  
親兄弟之適是繼宗不廢族人一事同室兄弟之適  
是繼祖小宗也事再從兄弟之事同室兄弟之適  
宗也事三從兄弟也事再從兄弟之事同室兄弟之適  
一時事四小宗也事再從兄弟之事同室兄弟之適  
則遷者以言或子之高祖或後族或人祖多或有繼祖或繼祖者  
世皆五世不復與四世從兄弟為宗故云皆五世也  
是皆五世不復與四世從兄弟為宗故云皆五世也  
文則各自隨與相宗然則小宗初皆繼祿為義  
始云初為元故阮此一節並論尊祖敬宗之義  
時云繼祿也故阮此一節並論尊祖敬宗之義  
別子為祖者謂諸侯適子之弟別於正適故稱  
別子也為祖者別與後世為始祖謂此別子子

孫為卿大夫立此別子為始祖繼別為宗謂別子之世也長子恒繼別子與族人為百世不遷之大宗繼祿者為小宗稱謂別子之庶子以庶子所生長子繼此庶子與兄弟為小宗謂之小宗者以其五世則遷此大宗為小故云小宗也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者五世者謂上從高祖下至玄孫之子此玄孫之子則合遷徙不得與族人為宗故云有五世則遷之宗其繼高祖者此五世合遷之宗是繼高祖者之子以其繼高祖之身未滿五世而猶為宗其繼高

祖者之子則已滿五世禮合遷徙但記文要畧

惟云繼高祖其實是繼高祖者之子也

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祿也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

訂義註宗者祖祿之正體明其尊宗以為本也

祿則不祭矣言不祭祖者主謂宗子庶子俱為

適士得立祖祿廟者也凡正體在乎上者謂下

正猶為庶也凡鄭據子名對父此言庶子則是

云祿則不祭也而記不應言不祭祖祖是對孫

今既云庶子不祭祖故知是宗子庶子俱為適士  
廟祭之已是祖庶雖似為適士得自宗子得立祖

不得立者謂下正猶為庶子不祭祖云凡正體  
在子之上者謂下正猶為庶子不祭祖云凡正體  
為庶子之義也王體謂祖之適也下正謂祫之  
適也雖正為祫適而於祖猶為庶故祫適謂之  
為庶也五疏四世之時尚事高祖至五世之時  
宗志然五疏四世之時尚事高祖至五世之時  
謂高祖之父不為加服是祖遷於三四世之時  
仍宗三從族人至五世不復宗四從族人各自  
隨近為宗是宗易於下宗是先祖正體所以尊  
祖或敬宗更覆說云敬宗所以尊祖禰覆結尊  
祖之文也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者此猶尊  
祖之義也庶子適子俱是人子並宜供養而適  
子烝嘗庶子獨不祭者正是推本崇適明有所



宗故云明其宗也

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祧故也

訂義註尊先祖之正體不二其統也言不繼祖  
禰則長子不必五世疏此亦尊祖之義也然此  
所明與喪服中義同而語異也喪服明父是適  
為長子斬此明父是庶子不得為長子服斬者  
也是互相明也但經記文汎正不知幾世之適  
得遂茲極服馬季長註喪服云此為五世之適  
父乃為之斬也而鄭註此云言不繼祖祧則長  
子不必五世矣庾氏云用恩則禰重用義則祖

重父之與祖各有一重故至已承二重而為長子斬若不繼祖則不為長子斬也庾氏此言則適子二世承重則得為長子三年也而鄭不言世數者鄭是馬季長弟子不欲正言相非故依違而言曰不必也然孫系於祖乃為長子三年而此不云庶孫不得為長子必云庶子者孫語通遠嫌或多世今欲明此祖非遠故言子以示近既義須繼祿言不繼祖自是又曰與祿者庾氏云若直云不繼祖恐人謂據庶子長子死者之身不繼祖故更言不繼祖與祿欲明死者

之父不繼祖與禘非據死者之身鄭註喪服云  
此言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則是父之適  
子即得為長子三年此經云必為父適祖適乃  
得為長子斬者但禮有適子者無適孫雖已  
是祖正若父猶在則已未成適未成適則不得重  
長重長必是父沒後者故云為父後者然後為  
長子三年也然已身雖是祖庶而是父適則庶  
立廟立廟則已長子傳重當祭而不為斬者以  
是祖庶厭降故不敢服斬且死者其父見在父  
自供祭然禮為後者有四條皆不為斬何者有

體而不正有正而不體有傳重而非正禮有正  
體而不傳重是也體而不正庶子為後是也正  
而不體適孫為後是也傳重非正禮庶孫為後  
是也正體不傳重適子有廢疾不立是也四者  
皆斬志不得斬也惟正體又傳重者乃極服耳  
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

訂義註不祭殤者父之庶也不祭無後者祖之  
庶也此二者當從祖祔食而已不祭祖無所食  
之也共其牲物而宗子主其禮為祖庶之殤則  
自祭之凡所祭殤者惟適子耳無後者謂昆弟

諸父也宗子之諸父無後者為殯祭之殯云  
父之殯者謂已生之父適子及餘兄弟亦得自父者  
之殯以共殯已尚不殯也成無人立後不祭可知得自  
祭子殯也殯者祖之殯也殯者祖之殯也殯者祖之殯也  
祭無後者祖之殯也殯者祖之殯也殯者祖之殯也殯者  
故兄弟無後者祖之殯也殯者祖之殯也殯者祖之殯也  
得祭諸父無後者祖之殯也殯者祖之殯也殯者祖之殯也  
直云祖之殯也殯者祖之殯也殯者祖之殯也殯者祖之  
此無後者祖之殯也殯者祖之殯也殯者祖之殯也殯者  
云者祖之殯也殯者祖之殯也殯者祖之殯也殯者祖之  
也者祖之殯也殯者祖之殯也殯者祖之殯也殯者祖之  
而相食是當從祖而食也殯者祖之殯也殯者祖之殯也  
食以私室不廟在宗子無處食也殯者祖之殯也殯者祖之  
而宗子主其禮焉者謂此殯也殯者祖之殯也殯者祖之  
宗非直一掌其禮焉者謂此殯也殯者祖之殯也殯者祖之  
不得同於宗子四時隨之禮子故魯子而問祭也但凡殯

特已厥其義具魯子問疏云祖庶之殤則自是父之  
 者已於祖為庶故謂已子殤在父廟也云無祖後  
 適得立父廟故自祭昆弟謂已昆弟已於廟也云無  
 者謂昆弟諸父也者就祖昆弟謂已祖無祖庶之殤  
 庶祭無後昆弟諸父當就祖昆弟謂已祖無祖庶之  
 後昆弟云諸父也者已祖之殤不祭諸父當無  
 於魯祖之廟已無魯祖之殤不祭諸父當無  
 云宗子之諸父無魯祖之殤不祭諸父當無  
 諸父之廟無魯祖之殤不祭諸父當無  
 祖祧二廟無魯祖之殤不祭諸父當無  
 若宗子為大夫得立魯祖廟者則祭之於魯廟亦  
 廟不于禫也若宗子有太祖廟者則祭之於魯廟亦  
 祭之於禫祭法云先塋後禫也○廷祭之禫者皇  
 氏云以禫祭法云先塋後禫也○廷祭之禫者皇  
 庶其說尚臨為禫說於似未的蓋無沉此與魯  
 曾祖廟亦當附太祖廟也姑存  
 子問義同而語異也曾子問是明宗子所得祭  
 就宗子之家宗子主其禮今此所言是庶子不

得在當家祭者也。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者解。庶所以不自祭義也。已不得祭父祖而以此諸親皆各從其祖祔食。祖廟在宗子之家故已不得自祭之也。

庶子不祭祔者明其宗也。

訂義註謂宗子庶子俱為下士得立禰廟也。雖庶人亦然。故宗子庶子俱為適士。此有祖廟故註云。惟下士祔廟。故註云。庶人比下士立廟。于宗子之家。若宗子共其牲物。是宗子主其祭之。庶人不得祭也。既解庶所以不祭殤義也。稱適故得立祔廟故。

祭祫禘庶不得立祫廟故不得祭其禘明共有  
所宗既無祫廟故不得祭子殤也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

訂義註言服之所以隆殺疏此論服之隆殺之  
義親親謂父母也尊尊謂祖及曾祖高祖也長  
長謂兄及旁親也不言卑幼舉尊長則卑幼可  
知也男女之有別者若為父斬為母齊衰姑姊  
妹在室期出嫁大功為夫斬為妻期之屬是男  
女之有別也人道之大者也者言此親親尊尊  
長長男女有別人間道理最大者皇氏云親親



結上以三為五尊尊結上王者禘其祖之所自  
出長長結上庶子不祭祭鄭註云言服之所以  
降殺為服發又記者別言其事非是結成上義  
上文自論尊祖敬宗不論服之降殺皇氏說非  
也

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妾從女  
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

訂義註從服謂若為君母之父母昆弟從母也  
屬從謂若自為已之母黨妻為女君之黨服得  
與女君同而今俱出女君猶為子期妻於義絕

無施服雖沒鄭以此謂略舉一隅也屬者骨血連續  
以為親也或有三一是夫從妻之黨二是  
妻從夫服之黨三是一夫從妻之黨四是一  
從母黨沒猶從之服其親也註特云謂若白為已  
之女黨之子服若妻服也若從之女子皆與女同此  
云從而出謂姪姊也姪姊從母自為子猶此  
姪姊不出則姪姊亦從而出母自為子猶此  
論從服之事從服者案服術有六其一是徒從  
者徒空也與彼非親屬空從此而服彼徒中有  
四一是妻為女君之黨二是子從母服於母之  
君母三是妻子為君母之黨四是臣從君而服  
君之黨就此四徒之中而一徒所從雖七則猶

服如女君雖沒妾猶服女君之黨其餘三徒則所從亡而已謂君母死則妻子不復服君母之黨及毋亡則子不復服母之君母也又君亡則自不服君黨親也其中又有妻攝女君為女君黨各有義故也今上云所從亡則已已止也止謂徒從亡則止而不服者

禮不王不禘

疑義註禘謂祭天既此論王者郊天之事王謂天子也禘謂郊天也禮惟天子得郊天諸侯以下否故云禮不王不禘此經上下皆論服制記

者亂錄不禘之事例在其間無義例也以承上文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故知謂却天也非祭昊天之神也說見山陰陸氏曰此宜在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之上

世子不降妻之父毋其為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訂義註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不降妻之父毋為妻故親之也為妻亦齊衰不杖者君為之主子不得伸也主言與大夫之適子同按服之成文也本所以正見父在為妻不杖於大夫適子者明大夫以上雖尊猶為適婦為主况知世子是天子



者世子既不降妻之父母其為妻也亦不降與  
大夫之適子為妻同也廷華祭天子諸侯降其  
妻之父母以尊降也世子不以尊降止以厭降  
其父於世子妻之父母本無服則不厭故不降  
也適婦父本不降故亦不降

父為士子為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  
士服父為天子諸侯子為士祭以士其尸服以士服  
訂義註祭以天子諸侯養以子道也尸服士服  
父本無爵子字服不敢以已爵加之嫌於卑之祭  
以士尸服士服者謂父以罪誅尸服以士服不

成為君也。既知謂父以罪誅者，以其尸服士服，故也。以其常為天子諸侯，不可以庶人之禮待之。士是爵之最早，故服其士服。陳氏集說曰：以天子諸侯祭父之為士者，其禮伸，故尸服死者之服為正。以士之禮祭父之為天子諸侯者，其禮屈，故服士者之服為變禮。

疑義註：天子之子當封為王者後，以祀其受命之祖。云為士，則擇其宗之賢者。若敬子者，不必封其子為王者後。及所立為諸侯者，祀其先君以禮卒者，尸服天子諸侯之服。如遂無所封立。

則尸也祭也皆如士不敢借用尊者衣物服說士  
服者若君之先祖為士大夫則服助祭之服故  
曾子問云尸弁冕而出是為君尸有若弁者有  
著冕者若為先君士尸則著爵弁若為先君大夫  
夫尸則著立冕是也若大夫士之尸則服是也  
之服則著卿士大夫士之尸則服是也  
者微子者不註士大夫之尸則服是也  
黜命殺武庚命微子啓代殷後是擇其賢者  
不立封紂子武庚命微子啓代殷後是擇其賢者  
天子諸侯而來祀以為祖明共服天子之服推此  
卒者而來祀以為祖明共服天子之服推此

亦諸侯

廷華葉父為天子諸侯尸當服其本服記乃云  
士服此本服可疑註作有罪解之姑合集說並  
存以備菴至微子說支離無謂又禮尸服卒者



之上服上服朝祭之服不當但以助祭言又據  
司服士自皮弁而下則士服但玄端也

婦當喪而出則除之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  
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

訂義註當喪當舅姑之喪也出除喪絕族也既  
此明婦人遭喪出入之節當喪而出者謂正當  
舅姑之服時被夫遣出者也恩情既雜故出即  
除服也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者謂妻自  
有父母喪時也女出嫁為父母期若父母喪未  
小祥而妻被夫遣歸值兄弟之小祥則隨兄弟

喪缺三年之受既以絕夫族故其情更隆於父  
母也故云則三年既缺而出則已者已止也若  
父母喪已小祥而女被遣其期服已除今歸雖  
在三年內則止不更反服也所以然者若反本  
服須隨兄弟之節兄弟小祥之後無變服節於  
女遂止也未練而反則期者此謂先有父母喪  
而為夫所出今喪猶未小祥而夫命已反則還  
夫家至小祥而除是依期服也既練而反則還  
之者若被遣之還家已隨兄弟小祥服三年之  
受而夫命反之則有遂三年乃除隨兄弟故也

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為除喪也

訂義註言喪之節應歲時之氣期而祭此謂練祭也禮正月存親親亡至今而期期則宜祭期

天道一變哀側之情益漸

當作衰衰則宜祭不相

為也

既案莊元年三月夫人孫子齊公羊傳云其言孫子齊何念母也正月以存君念母

以首事是也○廷華案三年之喪自當以三十六月為正說詳宗伯此云再期即二十七而畢之說也除胡喪除耳不疏此一節總明遭喪言變而第言除亦未的

時節除降之義故期而祭禮也者孝子之喪親

應歲時之氣歲序改易隨時傷感故一期而為練祭是孝子存親之心故云禮也言於禮當然期而除喪道也者言親終一期天道改變哀情益衰而除其喪天道當然故云道也祭不為除喪也者言為此練祭自為存念其親不為除喪而設此除喪謂練時除喪也男子除首絰女子除要帶與小祥祭同時不相為也若至大祥除喪此除喪亦薰之也大祥祭除喪亦與大祥同日不相為意各別也但祭為有親除喪為天道之變庾氏賀氏並云祭為存親幽隱難知除喪

事顯其理易識恐人疑祭之為除喪而祭故記者特明之云祭不為除喪也然祭雖不為除喪除喪與祭同特總而言之練祭祥祭亦名除喪也故下文云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也又云除成喪者朝服縞冠是練祥之祭總名除喪

疑義疏除喪祭自為天道感殺不為有親兩事雖同一時不相為也

廷華案人子無時不以親為心感天道亦所以存親乃云不為存親豈不大悖

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

訂義註再祭練祥也間不同時者當異月也既

祔明月練而祭又明月祥而祭必異月者以葬

與練祥本異歲宜異時也既知再祭練祥者下

者則必為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再祭非虞相

又雜記云三年之喪則既祔明練而祭又明月祥

再祭謂練祥也云既祔明練而祭又明月祥

而祭者如鄭此言則虞祔依常禮也必知虞祔

依常禮者以經云必再祭依常禮可知祥既此謂

身有事故不得及時而葬故三年而後葬必再

祭者謂練祥祭也者既三年未葬尸柩尚存雖

當練祥之月不可除親服故三年葬後必為此

練祥其祭之間不同時者練之與祥本是別年別月今雖三年之後不可同一時而祭當前月練後月祥故云不同時於練祥之時而除喪謂時男子除首經女子除要帶祥特除喪

疑義註而除喪者祥則除不禫既云已祥則除不禫者以註直云必再祭故知不禫禫者本為思念情深不忍頓除故有禮也今既三年始葬哀情已極故不也禫

廷華案既補練祥亦補禫三年后葬又廢禫不重失乎蓋註再祭之說本混註又甚之疏矣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朋友虞





主而子猶幼少未能為主故大功者主之為之  
練祥再祭朋友虞祔而已者朋友疏於大功不  
能為練祥但為之虞祔而已然則大功尚為練  
祥則虞祔亦為之可知

士妾有子而為之總無子則已

訂義註士卑妾無男女則不服不別貴賤不別云  
貴賤者大夫貴妻雖無子猶服之故喪服云大  
夫為貴妻總是有貴賤也士妾賤士妾無子則  
不服不別  
妾之貴賤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則否

訂義註謂子生於外者也父以他故居異邦而

生已已不及此親存時歸見之今其死於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父為之服已則否者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當其時則服稅喪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疏知其時則服者以稅是是服內服故知則服謂服其全服案禮論云存服其喪服者庚氏以為非也云說讀如無禮則北門起喪者案左傳倍三十三人王濬滿尚切覲之言于王曰秦師輕而無禮必敗輕則寡謀無禮則脫今讀從之也云稅喪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者稅是輕稅或前代下與正時相當故云稅也○廷華案小功不稅魯子尚疑之况祖父母子且斷無父重喪而子獨言服疏此一節明稅服之禮之理也此記不足為據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者鄭意云謂父先在

本國有此諸親後或隨宦出遊居於他國更取而生此子此子生則不及歸與本國祖父以下諸親相識故云不及謂不及歸見也而父稅喪已則否者若此謂親死道路既遠喪年服已竟而始方聞父則稅之稅之謂追服也父雖追服而此子否故云已則否也所以否者鄭言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若時年未竟則稅服其全服然已在他國後生得本國有弟者謂假令父後又適他國更取所生之子則為已弟故有弟也王云以為計已之生不及此親之存則

不稅若此親未亡之前而已生則稅之也又謂  
昆弟為諸父之昆弟也別知蒸莫等解正義與  
王同而以弟為衍字庾氏以為已謂死者為昆  
則謂已為弟已不能稅昆則昆亦不能稅已昆  
弟尚不能相稅則餘從者不稅可知也此等並  
非鄭義今所不取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后聞喪則不稅  
訂義註謂臣之恩輕也謂卿大夫出聘門以他  
故久毋訊此一節明臣為君親稅之與否今各  
依文解之為君之父母者此謂臣出聘不在而

君諸親喪而臣後方聞其喪時若君未除則從  
為服之若君已除則臣不稅之所以然者思輕  
故也廷華案君之父母則即吾君矣君有常服  
雖已除喪亦當稅之此當指開創君之父及其  
父有廢疾未立者言

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

訂義註謂正親在齊衰大功者親總小功不稅  
矣曾子問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  
既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此句廣釋檀弓中  
曾子所說也曾子所云小功不稅是正小功耳

若本大功以上降而若總小功者則為稅之本情重故也

疑義註此句補脫誤在是宜承父稅喪已則否  
疏鄭玄此云一則為此句至連親屬之下不應  
孤在君服中夫也二則若此諸父昆弟在下場  
死者則父亦稅之故知宜承  
父稅之已則否之下者也  
廷華案此不當承已則否蓋祖父母正服尚不  
稅豈有反稅降服之理

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君雖未知  
喪臣服已

訂義註不從稅謂君出朝覲不時反而不知喪

者近臣關寺之屬也其餘羣介行人宰史也臣

服謂從服者所從雖在外自若服也謂自如也

常依服者服也凡疏近臣君服斯服矣者鄉明

從服者志然也臣獨行不稅此明賤臣從君出朝覲在外或遇

險阻不時反國比反而君為親喪君自稅之而

臣之卑近者則從君服之非稅義也其餘為臣

之貴者羣介行人宰史之屬若君親服限未除

而君既服之則臣下亦從而服之也若限已竟

而君稅之此臣不從君而稅君雖未知喪臣服

已者此謂君出而臣不隨君而君之親於本國

內喪君雖未知而在國之臣即服之也嫌從君  
之未服臣不先服故明得先服也